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 修正總說明

為加強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之濟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期間歷經八次修正。

為落實照護基層環保清潔人員政策，及時關懷遭逢變故之遺族，基於實務執行需求，有增訂先期濟助金制度之必要，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性別比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增訂先期濟助金制度，其撥發之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後續於申請濟助金核發時得免扣抵；並與濟助金分設不同申請期限及方式，以符先期濟助金發放需求。（修正規定第九點及第十點）
- 三、配合公務人員撫卹法之廢止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制定公布，修正先期濟助金及濟助金領受範圍及順序等應依循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加強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之濟助，特設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以下稱為本基金）。	一、為加強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之濟助，特設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以下稱為本基金）。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清潔人員，係指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執行機關內實際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清潔維護等相關人員。 前項人員包括隊員、技工、工友、駕駛、臨時工、代賑工等。	二、本要點所稱清潔人員，係指「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執行機關內實際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清潔維護等相關之人員。 前項人員包括隊員、技工、工友、駕駛、臨時工、代賑工等。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現行法制作業。
三、本基金由社會各界及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捐贈，行政院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撥配相當金額籌集之。	三、本基金由社會各界及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捐贈，行政院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撥配相當金額籌集之。	本點未修正。
四、為妥善管理運用本基金，成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四、為妥善管理運用本基金，成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現行法制作業。
五、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 <u>主任委員由環保署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環保署副署長兼任；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環保署會計室主任、環保署人事室主任、環保署秘書室主任、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及</u> 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	五、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以環保署署長、環保署副署長、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環保署會計室主任、環保署人事室主任、環保署秘書室主任、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及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	一、酌作文字修正並分項，以符現行法制作業。 二、依據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研商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或建議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三點次所提暫行特別措施會議」決議，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本委員會組織規定。

<p>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於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捐款人士及團體代表聘請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u>前項管理委員會組成，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p> <p>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副總隊長兼任，承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u>所需工作人員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及政風室各派人員兼任，分別辦理有關事宜。</u></p> <p>前項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於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捐款人士及團體代表聘請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由環保署署長兼任主任委員，環保署副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副總隊長兼任，承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及政風室各派人員兼任，分別辦理有關事宜。前項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六、管理委員會會議原則每年召開二次，審議有關會務執行及經費收支，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六、管理委員會會議原則每年召開二次，審議有關會務執行及經費收支，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本基金為應業務需求，得存入金融機構或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p>	<p>七、本基金為應業務需求，得存入金融機構或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p>	<p>本點未修正。</p>
<p>八、<u>本基金濟助對象，以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或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u></p>	<p>八、<u>本基金濟助對象以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u></p>	<p>考量第九點先期濟助金及濟助金之發給，包括清潔人員執行職務及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致死之情況，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與該點構成要件一致。</p>

<p>九、<u>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或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其遺族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領受範圍、順序及請領方式，依下列標準發給：</u></p> <p><u>(一) 先期濟助金：新臺幣二萬元。</u></p> <p><u>(二) 濟助金：</u></p> <p>1、<u>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u></p> <p>2、<u>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新臺幣六十萬元。</u></p> <p><u>本基金濟助對象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慰問金，先期濟助金及濟助金得免抵充。</u></p>	<p>九、<u>本基金濟助對象依下列標準發給濟助金，另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之慰問金，得免抵充：</u></p> <p>(一) <u>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發給濟助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u></p> <p>(二) <u>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發給濟助金新臺幣六十萬元。</u></p>	<p>一、<u>第一項參照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u></p> <p>二、<u>增列得發給先期濟助金之機制，俾及時關懷死亡清潔人員遺族，並修正第三項，後續依程序申請濟助金得免扣抵。</u></p> <p>三、<u>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酌作文字修正。</u></p> <p>四、<u>第二項為現行規定第九點序文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俾使先期濟助金及濟助金案件均可適用。</u></p>
<p>十、<u>前點所定先期濟助金及濟助金申請期限及方式如下：</u></p> <p><u>(一) 先期濟助金：由執行機關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填具先期濟助金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並檢附法定死亡證明文件、申請人關係證明及打卡或簽到退紀錄等文件，送環保署轉管理委員會審議；逾期不受理。</u></p> <p><u>(二) 濟助金：由執行機</u></p>	<p>十、<u>清潔人員發生前點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執行機關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特殊情形因證明文件申辦或死亡因果鑑定繁瑣費時，於期限前先報備者不在此限）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並檢附死亡診斷證明書、事實經過報告書及同一順序遺族登記委託書（格式如附表）（領受順序依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之規定）等文件，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審核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後，層轉環保</u></p>	<p>一、<u>增訂先期濟助金申請方式。因先期濟助金具即時救助性質，故執行機關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請領之時限，為請領先期濟助金之構成要件，未依限提出者不受理。</u></p> <p>二、<u>本點前段濟助金申請期限及方式移列為第一項第二款，並考量現行規定本設有不受申請期限限制之例外規定，亦與先期濟助金即時救助特性不同，爰酌作文字修正。</u></p> <p>三、<u>本點後段移列為第二項，增訂授權機制，俾提升撥</u></p>

<p>關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二），並檢附<u>法定死亡證明文件</u>、<u>事實經過報告書</u>及同一順序遺族登記委託書（格式如附表三）等文件，送經<u>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u>審核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後，層轉環保署轉管理委員會審議。但因證明文件申辦、死亡因果鑑定繁瑣費時<u>或其他特殊情形</u>，於期限屆滿前<u>先向環保署報備者</u>，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p> <p>濟助案件經簽請主任委員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得先行撥發<u>先期濟助金</u>或<u>濟助金</u>，再提請管理委員會會議追認。</p>	<p>署轉管理委員會<u>申請濟助</u>，<u>逾期不受理</u>。濟助案件經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後，先行撥發濟助金，提請管理委員會會議追認。</p>	<p>付效率以符合及時關懷遺族目的；並酌作文字修正，使先期濟助金及濟助金案件均可適用。</p>
<p>十一、第九點所定濟助金，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下列重大過失情事之一者，減發百分之三十；每增加一項重大過失情事，濟助金減發金額逐項遞減百分之十，<u>並以減發至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二)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p>	<p>十一、第九點所定濟助金，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下列重大過失情事之一者，減發百分之三十；每增加一項重大過失情事，濟助金減發金額逐項遞減百分之十，<u>但以減發至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u>駕駛執照駕車者</u>。</p> <p>(二)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現行法制作業。</p>

<p>車。</p> <p>(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叉路口違規闖紅燈。</p> <p>(四)闖越鐵路平交道。</p> <p>(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駛車輛。</p> <p>(六)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p> <p>(七)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p> <p>(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p> <p>(九)其他經管理委員會認定屬重大過失情事。</p>	<p>者。</p> <p>(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叉路口違規闖紅燈者。</p> <p>(四)闖越鐵路平交道者。</p> <p>(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駛車輛者。</p> <p>(六)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者。</p> <p>(七)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者。</p> <p>(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p> <p>(九)其他經管理委員會認定屬重大過失情事者。</p>	
<p>十二、本管理委員會如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u>環保署</u>。</p>	<p>十二、本管理委員會如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配合第三點機關名稱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 意見</p>	<p>本案經核合於「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點第一款之規定，發給先期濟助金新臺幣二萬元，請核示。</p>			
<p>承辦單位</p>	<p>會計室</p>	<p>批示</p>		
<p>備註：</p> <p>一、亡故之清潔人員，其遺族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領受順序，由一人代表申請先期濟助金。</p> <p>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領受順序說明如下：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姊妹。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p> <p>三、先期濟助金申請人代表同受領人。</p> <p>四、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如記載自然死或病死，則不符合申請要件。</p>				

附表二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申請表			
執行機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當事人服務單位	職 務	姓 名	
住		址	
申請事由：			
服務單位 (初核)	承辦人		初 核 意 見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機關首長		
直轄市、 縣市環境 保護局 (複核)	承辦人		複 核 意 見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機關首長		
審查意見	本案經核合於「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點第 款		

附表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申請表			
執行機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當事人服務單位	職 務	姓 名	
住		址	
申請事由：			
服務單位 (初核)	承辦人		初 核 意 見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機關首長		
直轄市、 縣市環境 保護局 (複核)	承辦人		複 核 意 見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機關首長		
審查意見	本案經核合於「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點第 款		

配合附表一之增列，依序遞移。

之規定，發給濟助金新臺幣 萬元，請核示。		
環境督察總隊	會計室	批 示

之規定，發給濟助金新臺幣 萬元，請核示。		
環境督察總隊	會計室	批 示

附表三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同一順序遺族登記委託書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者姓名		出生年 月日	受理登記機關		死亡年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 領 濟 助 金 遺 族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 月日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 日

附表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同一順序遺族登記委託書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者姓名		出生年 月日	受理登記機關		死亡年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 領 濟 助 金 遺 族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 月日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 日

一、配合附表一之增列，依序遞移。

二、參照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法規名稱及引用條文。

遺族(代表)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月日	遺族代表人簽名蓋章	遺族(代表)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月日	遺族代表人簽名蓋章
同意遺族代表 濟助金。有關法律 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代理本人請領	同意遺族代表 濟助金。有關法律 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代理本人請領
同意人		(簽名蓋章)	同意人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備註： 一、請領濟助金遺族，依本要點第十點之規定填列。 二、填表人如有蓄意編填遺族請領順序及偽造、變造委託情事者，應由受理登記機關追究其有關法律責任。 三、領受順序比照「 <u>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u> 」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備註： 一、請領濟助金遺族，依本要點第十點之規定填列。 二、填表人如有蓄意編填遺族請領順序及偽造、變造委託情事者，應由受理登記機關追究其有關法律責任。 三、領受順序比照「 <u>公務人員撫卹法</u> 」第八條之規定。		